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第 1 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請各部會全力配合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宜，並持續精進我國性別平等工作，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努力。本案解除列管。

三、第 2 案「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請相關部會就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相關措施持續精進，未來相關政策修正公布時，亦請讓委員瞭解。本案持續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一、近年臺灣因為堅持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受到世

界肯定，今(111)年2月，英國「經濟學人智庫」公布「民主指數報告」，臺灣被評為亞洲第1；上個月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報告」，臺灣也在亞洲名列前茅。在性別平權上，臺灣更締造3個「亞洲第一」的亮眼成績，包括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國家；臺灣國會女性立委比例為亞洲第一；依聯合國2019年性別不平等指數計算，臺灣性別平等排名也是亞洲第一。這些成果不但讓世界更能看到臺灣、認識臺灣，也讓我們與許多理念、價值相近國家，合作關係大有進展。

二、去(110)年，我們在推動性別平等的國際交流方面大有斬獲，主辦、參與相關國際計畫及活動場次都加倍成長，包含在APEC、臺歐盟框架下的各項性別平等計畫，以及推動臺美女性創業學院等多元活動。今年我們持續辦理多項重要的國際交流活動，包含上個月「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以及下半年「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這些都促使臺灣有更多機會與各國對話，開展更綿密的合作與交流。

三、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透過主辦及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讓臺灣更被世界認識，也汲取各國的性別平等政策及經驗，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與時俱進、精益求精，以完善相關人權保障與制度，讓臺灣朝「人權立國」的目標更加邁進。

**柒、散會。(下午5時)**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綠紅委員：

有關剛剛報告少子女化對策的部分有幾點提醒，今年 6 月 19 日的時候，聯合報大幅篇幅報導「幼兒園供需失衡，退場海嘯恐上演」，直指目前公共化的推動，可能不會有這麼多孩子就托。公幼招生的情形，與無法符合家長就業需求息息相關，比如沒有辦法課後延托到 6 點或是寒暑假沒有辦法送托。此外，在整體托育需求上，無論是非營利幼兒園或是在公幼的部分，2 歲專班不足，家長只好選擇其他幼兒園，導致公立幼兒園今年有些地區招生不滿，檢討的過程變成很像在檢討公共化托育。因此建議教育部，針對這些情形思考比較好的因應說法，讓民眾覺得我們正在走一條對的路，公共化托育應該是整個國家重要的策略，也是解決性別平等一些議題很重要的措施。

這幾年來民間團體相當支持政府，投入很多資源籌辦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跟公幼在場地規劃、教保內容等部分，都可以讓孩子在成長的過程更開心、更符合正常化教學。不過，教育部這一、兩年似未針對此政策多作宣傳，所以很多家長其實不知道其好處。建議教育部多做宣傳，讓家長知道公幼跟非營利幼兒園其實是適合孩子需求的。

另外有關不孕症擴大補助後，目前已成功誕生 2,000 多個孩子，但想請院長提醒主管機關，我們生出來的男嬰有 1,086 個、女嬰是 945 個，性別比 115，這並不是自然出生的性別比，一般正常出生的性別比應該是 102 到 106 之間。很擔心是否有性別篩選的狀況，我們這個措施

是為了促進性別平等，希望減緩少子女化，如果出生男嬰居多且有性別篩選的過程，我想這不是政府要的性別平等政策。

**官曉薇委員：**

有關辦理情形提到今年 5 月 11 日召開少子女化對策會議，想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政策大致上的方向。

此外，性平會非常關注少子女化的情形，當然在另外少子女化相關對策計畫有平行一起努力，但是性平會特別關注的是，國家危機造成在政策選擇方向可能犧牲女性的權益，也就是為了因應少子女化，有可能走錯的方向，讓女性更加地背負社會文化之傳統，認為應該負擔義務來生產。所以，想詢問在這兩個平行的組織權責上，不知道院內如何平衡，可能各單位在兩邊都做了報告，也有可能不一樣的兩邊會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我們這邊其實不曉得少子化對策的方向及進度，也不太可能從性平會來持續監督，因此想請問接下來會怎麼做，或者目前如何分工。

**余秀芷委員：**

有關衛福部提出友善生養的目前成果，包含產檢人次、貧血篩檢、超音波跟妊娠糖尿病篩檢相關數據，但在統計上沒有看到障礙婦女使用次數的相關數據。在之前的會議中，我們有看到障礙婦女的使用率比一般的婦女來得低，所以建議在相關數據上應該要統計障礙婦女在懷孕期間產檢的次數及各項檢驗項目的差異性，瞭解之後我們才知道不同的障別及使用不同的項目時，次數是不是有增加以及問題點在哪裡、為何相對進行這些檢查的次數比一般婦女少的，是不是因為醫療環境無障礙的關係，或是其他原因，這是我們必須要去理解的，因此希望在未來的統計上，能夠看到障礙婦女在各項篩檢、產檢使用的次數統計。

**簡瑞連委員：**

呼應剛才綠紅委員所提的，在推動公共化的過程中，其實有另外一個議題是公共化正在被擴大檢討，媒體的報導，易誤導公共化的必要性。有關少子女化情形，我們現在鼓勵生，但後面的養與育，其實對家長是非常大的負擔，這正是性平會或是民間組織不斷對於公共化推動過程的提醒，也就是女性從家內到家外，她選擇了一個好的托育，才可以真正走出來，解脫她的照顧壓力，然後能夠進到職場與公共參與。我們在建構公共托育的過程中，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理念，就是解放家長們的親職觀點，不管是男性、女性對於孩子的教養充滿了迷思，現在雖然大量推公共化，但在質部分的宣導及對於家長訴求說公共化有利孩子發展的這些觀念，宣導是不足的，我們正在地方會看到目前都還大量在推準公共化。

我覺得其實所謂的私立，包含準公共都還在是十分商品的、競爭的，充滿軍備競賽的教養迷思中，這其實是非常不利孩子的。準公共化已推動三年，我們不斷說準公共化拿了政府的資源卻一樣在做市場概念的過程中，中央及地方的教保諮詢會中幼教老師的團體與專業教授的團體都在說應該要檢討與清查，不好的不應該繼續運用這些資源，我最近接到很多準公共幼兒園老師意見，現在是2萬9起薪，滿三年的時候有部分老師就被解聘，這其實都不利於照顧的環境。

因此，建議加強公共化托育宣導，引導並向家長形塑學齡前孩子從小應該要給教育與陪伴方式，應該是貼近生活、自然環境與人文的，而不是商品的、競爭的。以前蘇院長來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時，感受並融入五甲環境，一起跟著孩子們講故事，就是非常好的社區融入與互動。第二，建議院長提醒教育部，對於不好的準公共要加強檢核，因為有很多老師在照顧小孩的過程，被園所不當解雇。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謝文真委員：**

看了110年各機關辦理情形，有些單位因為性質的關係辦了很多的活動。不過有些部會好像完全沒有參與，我覺得沒有參與的部會，建議可以試著就業務相關的部分，跟其他的會議一起舉辦，可能不足以自己辦理一個性平相關的會議，但是可以參與其他單位舉辦的性平會議，比如在某一個議題上來參加座談、分享他們這個領域性平上的經驗，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做的。所以我們如果可以自己主辦，然後還有參加別的單位合辦，我覺得可以鼓勵很多部會一起參與，建議用聯合主辦的情況來加強他們的參與、學習的機會，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議在新南向的部分，很高興聽到新南向的人才培育有成，但目前很像新南向的女性人才多停留在相關業務上的需求，可是似乎是很扁平的狀況，也就是培訓她們到某一個階段為止，因為要運用她們的文化、語言、背景，可是好像沒辦法更高階地培訓她們，給她們更好的陞遷機會，建議規劃高階班讓她們持續成長、有陞遷的機會，勞動部、教育部能夠在這方面扮演多一點的培訓角色，讓新南向的女性也有更多的陞遷機會。

**呂欣潔委員：**

在國際參與及性別平等的合作，以分享的程度來說，我們已經做得非常好了，但建議進一步去深化跟其他國家、不管是雙邊關係或者是多邊關係之性別平等合作，我最近跟不同的外館或是美國國務院或者是歐盟人權專家有一些交流，他們確實覺得臺灣在亞洲是很好的戰略位置，應該跟其他的亞洲國家一起合作，阻擋威權體制的擴張。所以，在人權對其他國家的公民社會培訓上，覺得國參組未來還可以再加深計畫，除了分享我們做得怎麼樣，也可以協助其他國家的民主制度更加深化，公民社會可以更強健，我覺得下一個階段，臺灣真的可以展現「Taiwan Can Help」的精神跟實務作為，所以就這一個部分已經是很好的方案，我們未來還可以再加強這部分。

### 黃淑玲委員：

呼應前面兩位委員的意見，我看到各機關辦理的情形，一方面覺得的確增加了很多部會，但是一方面又覺得我們的性別主流化執行了將近二十年，然後性別主流化執行的努力跟成就，在世界上是可以被借鏡的。所以，很多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建議成果應該要更積極地去跟其他國家作一些交流，也就是這個業務不應該只有在性平處或者是外交部，而各個部會其實都可以積極地去參與跟其部會相關的這些國際會議，甚至提高到次長級相關的國際性交流。至於如何做，我覺得外交部可以跟各部會的人一起討論，很多部會都只有一件，然後這一件有可能都是跟著 APEC 的計畫推動，而不是機關自己積極去擴展跟其他國家在他們自己機關業務，因此建議透過性別主流化來推動交流，與分享臺灣經驗，讓國際上看到臺灣，實施性別主流化的經驗與成果。

### 陳曼麗委員：

我們的新南向政策中新住民語系女性的表現非常傑出，臺灣是以新住民的女性為多，如果能夠讓這些家裡有新住民的家庭，因為家裡面有新住民，所以可能對於新住民來源的國家可能更有感，所以我想說如何帶動這些新住民家裡的家人，包含其配偶，可能是先生與子女，然後讓這樣的家庭可能變成臺灣在新南向政策當中非常重要的源頭，可以加入到我們的經濟行列，也可以帶動兩個或是多方國家的多邊互動，因此我想說在性別主流化當中，我們樂見女性的成長，但同時也樂見更多的男性在這裡面參與的空間是擴大的。

### 官曉薇委員：

附議呂委員所說的，我們在過去跟其他國家分享法制或人權發展的位置，大概已經做了滿多的，但我們在接觸例如像歐盟或是美國方面一些人權工作者，他們會很希望我們幫助亞洲其他不論是否有正式邦交國的民間社會，他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來作民主的深化，這不只

是人權工作者，事實上也已經關注到包括法制發展，因此像剛剛會議資料第 7 頁，感覺法務部能做的似乎不多，但事實上我們如果可以發揮更多想像的話，包含法制的發展，如何對抗威權回復的這件事，其實其他國家也非常希望我們的主導地位，而不只是分享，我們應該要如何幫助我們的邦交國或是盟國可以做得更多，因此這一方面我覺得也應該要採取更積極的角色。



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備註
<b>報告案</b>			
<p>第 1 案： 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p>	<p>一、本案洽悉。 二、第 1 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請各部會全力配合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宜，並持續精進我國性別平等工作，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努力。本案解除列管。 三、第 2 案「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請相關部會就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相關措施持續精進，未來相關政策修正公布時，亦請讓委員瞭解。本案持續列管。</p>	<p>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一案及本次會議相關裁示(如：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相關措施續精進)，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p>
<p>第 2 案：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p>	<p>一、近年臺灣因為堅持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受到世界肯定，今(111)年 2 月，英國「經濟學人智庫」公布「民主指數報告」，臺灣被評為亞洲第 1；上個月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報告」，臺灣也在亞洲名列前茅。在性別平權上，臺灣更締造 3 個「亞洲第一」的亮眼成績，包括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國家；臺灣國會女性立委比例為亞洲第一；依聯合國 2019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計算，臺灣性別平等排名也是亞洲第一。這些成果不但讓世界更能看到臺灣、認識臺灣，也讓我們與許多理念、價值相近國家，合作</p>	<p>本院所屬各部會</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備註
	<p>關係大有進展。</p> <p>二、去(110)年，我們在推動性別平等的國際交流方面大有斬獲，主辦、參與相關國際計畫及活動場次都加倍成長，包含在APEC、臺歐盟框架下的各項性別平等計畫，以及推動臺美女性創業學院等多元活動。今年我們持續辦理多項重要的國際交流活動，包含上個月「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以及下半年「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這些都促使臺灣有更多機會與各國對話，開展更綿密的合作與交流。</p> <p>三、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透過主辦及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讓臺灣更被世界認識，也汲取各國的性別平等政策及經驗，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與時俱進、精益求精，以完善相關人權保障與制度，讓臺灣朝「人權立國」的目標更加邁進。</p>		